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第一上海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收購協議收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事項」	指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支付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代表
「第五賣方」	指	Seaqw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五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Quintin Wu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第五保證人」	指	第五賣方連同Quintin Wu先生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賣方」	指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連同譚先生

釋 義

「第四賣方」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四保證人」	指	第四賣方連同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昌光伏科技」	指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佑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事項及 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焦先生」	指	焦平海先生
「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以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
「PEC」	指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Hanako Hiramatsu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保證人」	指	第二賣方連同Hanako Hiramatsu女士

釋 義

「第七賣方」	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七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Liang-Chieh Hu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七保證人」	指	第七賣方連同Liang-Chieh Huang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華光」	指	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光集團」	指	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
「第六賣方」	指	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保證人」	指	第六賣方連同譚永強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Chu Ko Pin女士實益擁有

釋 義

「第三保證人」	指	第三賣方連同焦生海先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第三保證人、第四保證人、第五保證人、第六保證人及第七保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發行兌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賣方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
「佑鑫」	指	佑鑫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莊堅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策劃：

獨 韜 獸 蔘：

董事會函件

致行動人士須因兌換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進行兌換事項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賣方將獲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170,425股股份，而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33%。假設於兌換事項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合共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5.33%)，增加超過2%，至合共1,073,465,091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兌換事項後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8%)。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兌換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		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後	
	(附註1)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2及3)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4、5及6)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許祐淵先生(附註7)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8)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張椿先生	-	-	-	-
符霜葉女士	-	-	-	-

董事會函件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文博士	-	-	-	-
王永權先生	-	-	-	-
賣方(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除外)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第六賣方(附註9)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小計	<u>638,465,091</u>	<u>35.33</u>	<u>1,073,465,091</u>	<u>47.88</u>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WWIC(附註10)	<u>344,208,822</u>	<u>19.05</u>	<u>344,208,822</u>	<u>15.35</u>
小計	<u>344,208,822</u>	<u>19.05</u>	<u>344,208,822</u>	<u>15.35</u>
III.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824,496,512</u>	<u>45.62</u>	<u>824,496,512</u>	<u>36.77</u>
小計	<u>824,496,512</u>	<u>45.62</u>	<u>824,496,512</u>	<u>36.77</u>
總計	<u>1,807,170,425</u>	<u>100.00</u>	<u>2,242,170,425</u>	<u>100.00</u>

附註：

- 有關數據假設，除兌換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兌換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另除兌換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而2,384,000股股份如下文附註3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六名僱員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均為譚先生之親屬及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84,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788,000股股份仍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述人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4,436,165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EC持有、15,935,500股股份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550,000股股份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兌換事項完成後，莊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137,943,652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將由PEC持有、49,442,987股股份將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550,0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持有20%、45%、30%及5%。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6. 莊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表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其中2,350,125股及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及許祐淵先生持有，另1,788,000股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上文附註3所述之六名僱員持有。
7. 於該12,440,927股股份中，2,659,37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許祐淵先生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8. 於該3,133,500股股份中，2,350,12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女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9. 130,000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0. WWIC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合晶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由於兌換事項將會令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合共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賣方、譚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及譚先生確認，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a)彼等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所附表決權；(b)並無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及(c)彼等並無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各自可選擇於任何彼等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四年內終止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分別購回13,014,375股、2,080,000股及8,304,875股股份，其中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有關僱員就保證履行彼等支付股份購買價及遵守彼等須遵守之有關監管規定(如有)之責任而授出之股份抵押，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亦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緊接上一段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作股份或影響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有關股份而對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 賣方或譚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彼等不一定引用或尋求引用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v)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兌換事項之條件

兌換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

倘兌換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兌換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賣方發出之有條件兌換函件將不再具有效力。

待達成兌換事項之上述條件後，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上述批准所訂明條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單晶硅錠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d)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e)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名為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6.33%之關連人士。

第二賣方名為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Hanako Hiramatsu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三賣方名為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Chu Ko Pin女士實益擁有，但就收購守則而言，焦生海先生及Chu Ko Pin女士被均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第四賣方名為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之權益，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五賣方名為Seaqu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五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Quintin W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賣方名為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七賣方名為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七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Liang-Chieh Hu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及僱員之意向

譚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連同賣方及譚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樂觀，並有意透過兌換事項整合彼等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譚先生連同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惟無意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改變。譚先生連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有意在兌換事項後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不會重新調配本集團之重要固定資產。因此，在兌換事項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僱傭情況不會有重大改變。

由於(i)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對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起關鍵作用；(ii)兌換事項將不會引致本集團業務出現改變；(iii)在兌換事項後，本公司毋須再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券，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將可減輕；及(iv)兌換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於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的譚先生、莊先生及焦先生除外)認為，在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兌換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董事會函件

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i)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焦平海先生為焦生海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於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擁有第四賣方之已發行股本65%權益，因此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譚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於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就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清洗豁免及第一上海就清洗豁免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及(ii)第一上海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28至107頁),此等構成本通函的部分。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兌換事項須待兌換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除非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且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准,則作別論。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之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先

清洗豁免之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各賣方就兌換事項所發出之有條件兌換函件，據此，賣方將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悉數兌換彼等本金總額達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假設於兌換事項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佔 貴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5.33%，增加超過2%，至完成兌換事項後佔 貴公司經兌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8%。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2. 申請清洗豁免之理由

分析申請清洗豁免之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進行收購之好處及行使獲授之權利

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收購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多種好處，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發展 貴集團光伏行業下游業務；(ii)就其模組業務提供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來源並改善營運效率；(iii)預期獲得長遠對 貴集團有利之業務協同效益；及(iv)對 貴集團資產及盈利之預期正面影響。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 貴集團利益而言，收購代價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此舉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資源構成任何壓力，可將現金資源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有關收購之其他詳情(包括對 貴集團之好處、華光之業務及前景以及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一零年通函披露。為確保交易得以進行及實現收購帶來之好處， 貴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

第一上海函件

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光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代價將全數透過於收購完成後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兌換事項僅指行使就支付收購總代價835,200,000港元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ii) 提升管理層之承擔

兌換事項完成後，兩名於 貴公司所佔權益比例較高的董事譚先生及莊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之持股權益預期分別由約26.46%增至27.56%及由約5.78%增至6.16%。該兩名董事於業內均擁有豐富經驗，於 貴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出任董事。譚先生乃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對 貴集團之決策及業務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譚先生為 貴集團於錦州之生產廠房其中一名創辦人。此外，譚先生曾擔任多個有關工業鉅生產之職位，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國務院發出狸磧 † G篩 s 茨亡炎鄺 趁

第一上海函件

盈利則攤薄約17%至約每股人民幣0.10元。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收購財務影響之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吾等明白，計及收購之預期正面財務影響(如業務協同效益及將華光之正面盈利綜合計入 貴集團)後，攤薄影響將會減輕。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7,000,000元，並擁有1,807,170,425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89元。吾等獲告知，現有可換股債券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股本工具，故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不會影響 貴集團資產淨值，惟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攤薄影響。就說明用途，假設兌換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不計及收購之其他財務影響之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將增加435,000,000股至2,242,170,425股，每股資產淨值則攤薄約19%至約每股人民幣0.72元。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收購財務影響之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吾等明白，計及收購之預期正面財務影響(如將華光之正面盈利綜合計入 貴集團)後，攤薄影響將會減輕。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已界定為借貸總額對股本及儲備總額之比率。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即短期銀行貸款、市政府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總和)約為人民幣736,000,000元，股本及儲備則約為人民幣1,607,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8%。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完成兌換事項不會影響借貸總額或股本及儲備總額，故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借貸淨額約為人民幣202,0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兌換事項不涉及任何現金付款，故兌換事項不會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出現變動。

第一 上海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僅就說明用途計算，不計及收購帶來之預期正面財務影響)，考慮到本函件「申請清洗豁免之理由」一節所詳述主要因素，兌換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於權衡後認為，兌換事項之財務影響屬可予接納。

4. 兌換事項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兌換事項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貴公司於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分佈：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賣方、譚先生、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2及3)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4、5及6)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許祐淵先生(附註7)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8)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張椿先生	-	-	-	-
符霜葉女士	-	-	-	-
林文博士	-	-	-	-
王永權先生	-	-	-	-
賣方(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 除外)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第六賣方(附註9)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小計				

第一上海函件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WWIC(附註10)	<u>344,208,822</u>	<u>19.05</u>	<u>344,208,822</u>	<u>15.35</u>
小計	<u>344,208,822</u>	<u>19.05</u>	<u>344,208,822</u>	<u>15.35</u>
III.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824,496,512</u>	<u>45.62</u>	<u>824,496,512</u>	<u>36.77</u>
小計	<u>824,496,512</u>	<u>45.62</u>	<u>824,496,512</u>	<u>36.77</u>
總計	<u>1,807,170,425</u>	<u>100.00</u>	<u>2,242,170,425</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兌換事項完成為止，除兌換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而除兌換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誠如下文附註3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而2,384,000

第一 上海函件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持有20%、45%、30%及5%。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6. 莊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表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其中2,350,125股及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及許祐淵先生持有，另1,788,000股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上文附註3所述之六名僱員持有。
7. 於該12,440,927股股份中，2,659,37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許祐淵先生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8. 於該3,133,500股股份中，2,350,12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女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9. 130,000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0. WWIC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合晶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吾等注意到，於兌換事項完成後，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股權中之權益總額將由約35.33%增至47.88%。另一方面，於兌換事項完成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約45.62%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特別是：

- (i) 發行可換股債券(其為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用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以及賣方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且兌換事項僅指行使賣方支付收購代價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 (ii) 完成兌換事項可進一步重整譚先生及莊先生與 貴集團間之利益，且譚先生及莊先生可能利用彼等之相關專業知識進一步致力管理及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可藉此提升股份之價值；
- (iii) 完成兌換事項不會令 貴集團之綜合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出現重大變動；及
- (iv) 譚先生連同賣方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因兌換事項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股權攤薄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計算，不計及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詳述收購帶來之預期正面財務影響)之攤薄屬可予接納，而授出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表列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

附錄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虧損)	211,447	(98,14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 公司業務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u>186</u>	<u>(7,90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1,633</u>	<u>(106,04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誌 · 且閩少鑒叔 間槩佻酉佔熄鄒 軟閱 爾餽11,633合 攆叔(106048)障專缶宏 0 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24	3,095	3,227
長期銀行貸款	24	85,000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1,547	4,669
遞延收入	26	172,905	67,3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1,385	-
		<u>283,932</u>	<u>145,197</u>
資產淨值		<u>1,645,715</u>	<u>1,407,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2,458	162,458
儲備		<u>1,444,320</u>	<u>1,225,26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6,778	1,387,719
非控制性權益		<u>38,937</u>	<u>19,561</u>
權益總額		<u>1,645,715</u>	<u>1,407,28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35	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47,456	163,005
		<u>147,491</u>	<u>163,06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03,567	839,07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1,045	3,527
		<u>804,612</u>	<u>842,6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3,993	25,482
		<u>780,619</u>	<u>817,122</u>
流動資產淨額			
		<u>928,110</u>	<u>980,184</u>
資產淨值			
		<u>928,110</u>	<u>980,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162,458	162,458
儲備		765,652	817,726
		<u>928,110</u>	<u>980,184</u>
權益總額			
		<u>928,110</u>	<u>980,1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189	740,854	88,810	34,482	(2,569)	(66,710)	316,458	1,263,514	-	1,263,514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98,098)	(98,098)	(44)	(98,1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906)	-	-	(7,906)	-	(7,90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06)	-	(98,098)	(106,004)	(44)	(106,048)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9(b)	-	(25,361)	-	-	-	-	(25,361)	-	(25,361)
以股份發行代替現金股息	30(d)	485	14,292	-	-	-	-	14,777	-	14,777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發行股份	30(e)	8,824	191,766	-	-	-	-	200,590	-	200,590
股份發行成本	30(e)	-	(3,780)	-	-	-	-	(3,780)	-	(3,78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9,605	19,6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f)	960	17,977	-	-	-	-	18,937	-	18,937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4,680	-	16,462	-	3,904	25,046	-	25,0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458	940,428	88,810	50,944	(10,475)	(66,710)	222,264	1,387,719	19,561	1,407,280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214,121	214,121	(2,674)	211,44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6	-	-	186	-	18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6	-	214,121	214,307	(2,674)	211,63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2,050	22,050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10,116)	-	-	14,868	4,752	-	4,752
分配	-	-	28,745	-	-	-	(28,74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458	940,428	117,555	40,828	(10,289)	(66,710)	422,508	1,606,778	38,937	1,645,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虧損)		282,891	(114,76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4,460	32,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752	25,046
存貨撇減		-	172,6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9	4,752
融資成本		18,006	15,942
就保證作出的撥備		87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86)	(1,953)
匯兌虧損 (收益)		1,624	(1,55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360,266	133,753
存貨減少 (增加)		62,925	(219,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60,773)	(131,267)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67,153	(2,9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減少)		199,869	(72,700)
遞延收入增加		105,604	36,96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535,044	(255,43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676)	(785)
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	1,093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21,368	(255,127)
投資活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款項		(603,242)	(96,133)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7,000)	-
租賃預付款項		(5,876)	(17,50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2,980)	(57,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4	7
已收利息		2,786	1,9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218)	(168,69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存款		(59,097)	(44,055)
償還已抵押存款		29,039	25,071
已付股息	9(b)	-	(10,58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84,573	447,154
銀行貸款之還款		(610,836)	(302,4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	30(f)	-	18,937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所得款項	30(e)	-	200,590
少數股東注資		22,050	19,605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股份發行 成本	30(e)	-	(3,780)
已付利息		(21,932)	(17,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43,797</u>	<u>333,3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209,947	(90,4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71	270,4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6	(7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389,734</u>	<u>179,171</u>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告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就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之此等發展事項導致於此等財務報告反映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於以下會計政策內列明,編製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之討論載列於附註36。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為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h))。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h))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內的收購後除稅後收益被而本都，而本司部權益列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的估量而作出,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如本集團的租賃並無獲轉讓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而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在損益表中等額計提。

在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h)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遷。

釐清債務人狀況,包括其業務、財務、經營、法律及監管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釐清債務人狀況,包括其業務、財務、經營、法律及監管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就按成本計值的預付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集體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記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售出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見附註1(h)(i))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準備入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最初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度流通之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全年花紅及僱員福利成本。若遞延處理有關付款或結算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公平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根據中國、台灣及香港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向僱員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超出認購成本為限，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及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分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及市盈率估值法計算，並考慮購股權及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前須符合歸屬或禁售條件，則超出認購成本的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或股份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或禁售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獲審閱。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為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時(其時將直接於保留盈利解除)止。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涉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稅項金額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債項獲確認時，因分派股息導致的額外所得稅亦會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獲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的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於服務已獲履行或提供時確認。

(iii) 來自安裝光伏系統的收入

來自安裝光伏系統的收入乃採用完成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參考截至確認當日已承擔之合約成本對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收入僅於所承擔之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v)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倘撥款與本集團產生的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按有系統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助本集團就一項資產產生成本之撥款，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分。

(r) 外幣換算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告的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宜及情況之經濟特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告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貨幣」)呈列。

芸 走 序 唐 羞 則 他 內 w 獵 裳 刀 燴 華 欠 璪 軍 火 染 收 元 吳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項新詮釋，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催繳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詮釋的結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他改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部分修訂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須重列就過往有關交易記錄之款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超逾股本權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期間記錄之款額，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之綜合準則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須作出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按本集團之判斷評估租賃是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使本集團之經濟地位與一位買家之經濟地位相若。本集團之結論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 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多晶硅料加工服務以及光伏模組的生產及買賣與安裝光伏系統。

營業額乃指供應予客戶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與安裝光伏系統所得收入。年內,各項於營業額中確認的重大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 硅片	1,695,959	623,036
買賣光伏模組及安裝光伏系統的收入	87,962	835
加工服務費	70,848	34,849
	<u>1,854,769</u>	<u>658,72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26)	9,756	10,023
出售廢料的收入	6,821	5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86	1,953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800	1,932
其他	2,011	424
	<u>23,174</u>	<u>14,898</u>

5 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2,274)	3,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1)
	<u>(2,274)</u>	<u>2,890</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21,586	17,028
市政府貸款的利息	214	224
	<u> </u>	<u> </u>
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財務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21,800	17,25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3,794)	(1,310)
	<u> </u>	<u> </u>
	<u>18,006</u>	<u>15,942</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82%至7.75%(二零零九年：5.31%至6.66%)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供款	7,224	4,99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752	25,04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086	36,274
	<u> </u>	<u> </u>
	<u>68,062</u>	<u>66,317</u>
(c)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84	1,498
稅項服務	26	37
其他服務	173	-
	<u> </u>	<u> </u>
	<u>1,883</u>	<u>1,535</u>
(d)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24	1,063
折舊	53,036	31,675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794	2,065
研發成本	48,328	17,6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9	4,752
存貨撇減	-	172,648
	<u> </u>	<u> </u>
	<u>1,883</u>	<u>1,535</u>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乙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撥備	15,891	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745)</u>	
	<u>15,891</u>	<u>(2,71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撥回(附註25(b))	55,553	(11,642)	
調高稅率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u>-</u>	<u>(2,265)</u>	
	<u>55,553</u>	<u>(13,907)</u>	
所得稅開支 (抵免)	<u><u>71,444</u></u>	<u><u>(16,624)</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以累計盈利向非中國公司派付股息須按10%或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就中國附屬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
終期股息

- 現金股息	-	10,584
- 以股代息(附註30(d))	-	14,777
		<u>25,361</u>
	-	<u>25,361</u>

10 每股盈利 (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14,121,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98,098,000元)以及按附註10(b)所載方式計算年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7,170,425股(二零零九年:1,705,687,406股)計算。

(b)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07,170,425	1,690,766,500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影響 (附註30(d))	-	2,447,276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30(e))	-	5,753,4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30(f))	-	6,720,20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7,170,425</u>	<u>1,705,687,406</u>

(c)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條而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文華	-	1,082	42	1,124	828	1,952
許祐淵	-	1,232	10	1,242	801	2,043
張麗明	-	200	38	238	279	517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	314	-	-	314	-	314
莊堅毅	209	-	-	209	112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209	-	-	209	-	209
符霜葉	209	-	-	209	-	209
林文	209	-	-	209	-	209
張椿	209	-	-	209	-	209
總計	1,359	2,514	90	3,963	2,020	5,983
二零零九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文華	-	1,352	42	1,394	1,870	3,264
許祐淵	-	1,553	5	1,558	2,274	3,832
張麗明	-	200	37	237	882	1,119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	317	-	-	317	353	670
莊堅毅	212	-	-	212	917	1,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212	-	-	212	353	565
符霜葉	212	-	-	212	353	565
林文	212	-	-	212	353	565
張椿	212	-	-	212	353	565
總計	1,377	3,105	84	4,566	7,708	12,274

附註：以股份支付款項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向STIC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價值以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價值(附註29)。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n)(i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算。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6	871
退休計劃供款	10	1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529
	<u>1,256</u>	<u>1,411</u>

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2</u>	<u>1</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補償。

13 分部報告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負責管理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 硅片 模組整體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多晶硅料加工服務。由於光伏模組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業務大幅增長，故本年度之經營分部組合有所改變。經營分部組合改變，導致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之內報申報資料有所變動。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報呈報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i) 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多晶硅料加工服務（「分部A」）；及(ii) 生產及買賣光伏模組及安裝光伏系統（「分部B」）。並無合併經營分部組成此等可報告分部。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有關變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關資料以與本集團財務報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均於中國或於中國經營。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點)	1,121,531	515,387
出口銷售		
- 美國	457,157	73,785
- 日本	212,154	39,247
- 台灣	33,227	21,585
- 德國	14,824	5,316
- 加拿大	13,875	-
- 韓國	219	781
- 其他國家	1,782	2,619
小計	733,238	143,333
總計	1,854,769	658,72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家具及 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鳳鐵師編櫃面茶珊善榮翰豈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家具及 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246	38,087	483,229	8,699	9,504	620,765
匯兌調整	-	-	-	-	(35)	(35)
添置	699,420	47	6,151	5,432	3,297	714,347
出售	(1,094)	-	-	-	-	(1,094)
轉撥	(321,437)	100,659	220,590	-	188	-
	<u>458,135</u>	<u>138,793</u>	<u>709,970</u>	<u>14,131</u>	<u>12,954</u>	<u>1,333,9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8,135	138,793	709,970	14,131	12,954	1,333,9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486	70,391	4,124	3,915	83,916
匯兌調整	-	-	-	-	(18)	(18)
年度折舊	-	1,482	47,368	1,559	2,627	53,036
	<u>-</u>	<u>1,482</u>	<u>47,368</u>	<u>1,559</u>	<u>2,627</u>	<u>53,0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968	117,759	5,683	6,524	136,9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58,135</u>	<u>131,825</u>	<u>592,211</u>	<u>8,448</u>	<u>6,430</u>	<u>1,197,049</u>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
匯兌調整	(2)
	<u>1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
匯兌調整	(1)
年度折舊	22
	<u>5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u>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
匯兌調整	(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
匯兌調整	(2)
年度折舊	2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hr/> <hr/>

- (c) 本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d) 本集團尚未獲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5,2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62,000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 (e)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極小部分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一般平均為期二十年，可於屆滿時選擇重續租賃，所有條款將@ 蕭馭白裕陴 俸腔該等並冬銓澁) □

15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6,544	49,041
添置	<u>5,876</u>	<u>17,5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20</u>	<u>66,544</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96	1,533
年度攤銷	<u>1,424</u>	<u>1,0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20</u>	<u>2,59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400</u></u>	<u><u>63,948</u></u>

租賃預付款項為就位於中國之土地所支付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

16 原材料預付款項

為確保有穩定多晶硅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於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方取得存貨之原材料作出之預付款項，於年結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非上市股份 出資，按成本	163,005	163,005
匯兌調整	<u>(15,54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 股份 出資，按成本	<u><u>147,456</u></u>	<u><u>163,005</u></u>

下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所指，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法定 註冊 實繳 已發行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日鑫」)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9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加工單晶 硅錠 硅片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錦州晶技」)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九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17,5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硅片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陽光」)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813,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加工單晶及 多晶硅錠 硅片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佑華硅材」)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加工單晶 硅錠 硅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晶技」)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6,950,000美元	100	-	100	加工及買賣多晶硅 及單晶硅錠 硅片	有限責任公司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TIC」)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法定資本 40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已發行 股本167,895,494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1港元	100	-	100	買賣多晶硅及單晶 硅錠 硅片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錦州錦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51	-	51	製造光伏模組以及設 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有限責任公司
日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51	-	51	暫無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帶來本公司撤銷註冊虧損人民幣73,603,000元。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 按成本	-	-	37,000	-
應佔資產淨值	37,000	-	-	-

(b)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441,526	491,852
存貨撇減	-	172,648
	<u>1,441,526</u>	<u>664,500</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駝崙司任赫祚 豈

應收貿易賬款乃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e)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見附註1(h)(i))。年內，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合共人民幣44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52,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遇到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所有應收款項將不能收回。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人民幣44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52,000元)。

(f)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5,225	160,9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660	4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6,370	1,323
逾期三至六個月	-	2,40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逾期一至兩年	-	317
	<u>22,030</u>	<u>4,541</u>
	<u>167,255</u>	<u>165,50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g)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21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70,047	35,000
抵押作為發出信用證之存款擔保	4,066	9,055
	<u>74,113</u>	<u>44,0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6厘（二零零九年：0.24厘）。

22 銀行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9,734	236,191	1,045	3,527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	(70,000)	(57,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9,734</u>	<u>179,171</u>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人民幣404,6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739,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在國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77厘（二零零九年：0.28厘）。

- (b)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0.01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15元），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5,513,9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代替支付現金人民幣14,777,000元。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23(a))	175,919	78,603	-	-
應付票據(附註23(b))	124,200	63,4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48,011	289,274
長期貸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4(a))	85,000	70,000
• 市政府貸款(附註24(b))	3,095	3,227
	<u>88,095</u>	<u>73,227</u>
	<u>736,106</u>	<u>362,501</u>

(a) 長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b) 應償還市政府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4	36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64	36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091	1,091
五年以後	1,276	1,408
	<u>3,095</u>	<u>3,227</u>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製造廠房取得市政府貸款。有關市政府貸款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且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期悉數清償。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5,891	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76)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2,215	28
	28	-
即期應付稅項	<u>2,243</u>	<u>28</u>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的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 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75	27,706	(7,232)	-	24,34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7(a))	(3,875)	(22,830)	2,563	38,049	13,9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76	(4,669)	38,049	38,2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876	(4,669)	38,049	38,256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7(a))	-	(4,876)	(16,878)	(33,799)	(55,5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1,547)</u>	<u>4,250</u>	<u>(17,297)</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50	42,925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547)	(4,669)
	<u>(17,297)</u>	<u>38,256</u>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62,86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452,000元)及人民幣4,17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176,000元)的應佔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出現。根據現行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不會屆滿，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6 遞延收入

本集團因產生出口銷售，從事高科技行業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興建多家製造廠房獲得不同之政府補貼。此外，本集團亦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以資助其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之研發開支，及補貼若干特定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人民幣9,756,000元(附註4)(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23,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動用之結餘被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遞延收入人民幣167,4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119,000元)將於多於一年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產品保用成本撥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所作撥備	87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hr/> <hr/>

本集團的光伏模組出售時一般附帶自交付日期起2年或5年物料損壞及人工保用，以及10年及25年最低電力輸出保證，分別保證電力輸出下降幅度不會多於初步發電產能10%及20%。根據保用政策的條款，本集團有權選擇對太陽能組件進行維修或置換。本集團設有保用儲備應付該等保證及保用項下的潛在負債。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各自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年薪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年度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2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a) STIC

為向被收購之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僱員」)及過往曾向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者(「其他有關高級職員」)，就彼等過往對被收購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作為其日後表現的鼓勵而提供獎勵，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STIC董事會決議案，STIC以總認購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予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關僱員已與許祐淵先生、譚文華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關董事」)達成協議，且有關董事已彼此承諾，倘有關僱員停止受聘(因工傷導致傷殘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則除外)，有關董事有權以認購成本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股份(「歸還條件」)。

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126,114,814股，其中116,961,911股受歸還條件所限。因此，被收購集團以直線法於有關禁售期內確認股份價值超出認購成本之數為僱員開支。假設概無有關僱員於有關歸屬期完結前停止受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因配發該等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予有關僱員而引致的僱員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就該等不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而言，該等超出認購成本的股份價值已於配發日期確認為僱員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全部權益。作為被收購集團的股東，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權以總代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認購114,97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僱員已認購相關股份。歸還條件仍適用於有關僱員，倘有關僱員不再受聘(因工傷導致傷殘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除外)，有關董事有權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依然處於禁售期的股份，前提是倘有關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終止受聘，有關董事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前不得購回相關股份。

附錄一

(i)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甲組	乙組
購股權數目	19,500,000份	22,769,163份
購股權合約年期	0.3年	兩年
行使期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至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任何時間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 至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二零零九年 八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各月的 最後一個營業日

(ii)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一零年乙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1.974港元 1.974港元	21,094 (21,0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二零零九年			
	甲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乙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74港元	19,500	1.974港元	22,769
於年內行使	1.974港元	(9,215)	1.974港元	(1,675)
於年內失效	1.974港元	(10,285)	1.974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974港元	-	1.974港元	21,0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1.974港元	-	1.974港元	21,0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86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974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年。

30 股本

(a) 本集團

本集團資本及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189	740,854	7,403	175	(30,356)	870,265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100,797)	(100,7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496)	-	(10,496)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96)	(100,797)	(111,293)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9(b)	-	(25,361)	-	-	(25,361)
就取代現金股息發行股份	30(d)	485	14,292	-	-	14,777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						
上市發行股份	30(e)	8,824	191,766	-	-	200,590
股份發行成本	30(e)	-	(3,780)	-	-	(3,78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f)	960	17,977	-	-	18,937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4,680	7,465	3,904	16,04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458	940,428	14,868	(10,321)	(127,249)	980,184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8,473)	(8,4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43,601)	-	(43,6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43,601)	(8,473)	(52,074)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4,868)	-	14,868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458	940,428	-	(53,922)	(120,854)	928,110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相等於	5,000,000,000	500,000港元 <u>人民幣450,000元</u>	5,000,000,000	500,000港元 <u>人民幣45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07,170,425	人民幣162,458元	1,690,766,500	人民幣152,189元
就取代現金股息發行股份(附註30(d))	-	-	5,513,925	485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 上市發行股份(附註30(e))	-	-	100,000,000	8,824

- (ii) 所收購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Tayaneng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為不可分派的儲備。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本儲備按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f)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819,57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3,179,000元)。

- (g)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的為根據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藉此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與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相對總股本及儲備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4	648,011	289,274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24	3,095	3,227
長期銀行貸款	24	85,000	70,000
		<u>88,095</u>	<u>73,227</u>
借貸總額		<u>736,106</u>	<u>362,501</u>
股本		162,458	162,458
儲備		<u>1,444,320</u>	<u>1,225,261</u>
		<u>1,606,778</u>	<u>1,387,719</u>
資產負債比率		<u>45.8%</u>	<u>26.1%</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32 關連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訂約方名稱	關係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 (「錦州昌華」)	受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文華重大影響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錦州華榮」)	受譚文華控制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華昌光伏」)	受譚文華控制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佑鑫」)	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莊堅毅重大影響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硅材料」)	合晶科技之附屬公司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奧克」)	受譚文華重大影響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景懋」)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錦州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京鑫」)	受譚文華之直系親戚控制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 所有股份後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年內所進行主要交易之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華昌光伏	419,000	195,546
• 錦州奧克	15,302	8,640
• 合晶科技	520	17,350
• 合晶硅材料	430	-
• 錦州佑鑫	216	-
• 錦州華榮	211	30
• 錦州昌華	105	41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不適用	78
提供服務予：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不適用	15,344
• 合晶科技	-	3,817
• 合晶硅材料	-	370
	<u>435,784</u>	<u>241,216</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		
• 合晶科技	84,430	110,029
• 錦州佑鑫	58,429	31,190
• 華昌光伏	47,602	7,359
• 錦州昌華	34,737	14,375
• 錦州奧克	3,210	4,959
• 景懋	-	65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不適用	59
由錦州京鑫提供加工服務	2,653	1,045
支付予華昌光伏之租金開支	574	479
錦州華榮提供水電	<u>1,459</u>	<u>1,275</u>
	<u>233,094</u>	<u>170,835</u>

根據華昌光伏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之租賃協議，華昌光伏授予本集團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免費使用其部分土地。

(b) 非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華昌光伏購買機器及設備	-	2,056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華昌光伏	57,007	88,094
• 合晶科技	14,130	31,799
• 錦州奧克	2,583	3,435
• 錦州佑鑫	1,984	-
• 合晶硅材料	100	-
	<u>75,804</u>	<u>123,328</u>
非貿易		
• 錦州昌華	-	2,000
• 華昌光伏	-	100
• 錦州華榮	-	22
	<u>-</u>	<u>2,122</u>
	<u>75,804</u>	<u>125,450</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錦州佑鑫	20,013	11,305
• 華昌光伏	46,960	133
• 錦州昌華	10,143	10,961
• 錦州華榮	376	-
• 錦州京鑫	326	-
• 錦州奧克	271	376
• 景懋	31	-
• 合晶科技	-	3,688
• 合晶硅材料	-	64
	<u>78,120</u>	<u>26,527</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之賬面值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之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2	(2,532)	(2,532)	3,433	(3,433)	(3,4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61	(21,461)	(21,461)	22,049	(22,049)	(22,049)
	<u>23,993</u>	<u>(23,993)</u>	<u>(23,993)</u>	<u>25,482</u>	<u>(25,482)</u>	<u>(25,482)</u>

(c) 利率風險

除穩定利率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有關銀行存款實際利率之詳情於附註21及22中披露。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浮息借貸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1.98-6.12	578,011	4.86-6.90	289,274
定息借貸				
市政府貸款	2.55	3,095	2.55	3,227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5.40	7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	7.49	85,000	5.40	70,000
		<u>158,095</u>		<u>73,227</u>
借貸總額		<u>736,106</u>		<u>362,501</u>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u>21.5%</u>		<u>20.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4,483,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438,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把利率變動應用於當天存在的財務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時，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之即時變動。二零零九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與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因於結算日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後利潤 虧損及保留盈利出現的即時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年內 利潤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保留 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年內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保留 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0)	246 (246)	246 (246)	10 (10)	(1,091) 1,091	1,091 (1,091)
歐元	10 (10)	(3,736) 3,736	(3,736) 3,736	- -	- -	- -
美元	10 (10)	(26,447) 26,447	(26,447) 26,447	10 (10)	(34) 34	34 (34)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利潤 虧損及股本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即時影響總額，供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採用有關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告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零九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原材料供應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很大程度上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指定規格之原材料之能力。本集團從有限數目之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本集團未能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則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3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使用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方法、估計及判斷。部分會計政策需本集團就固有不明朗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亦包括：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軌），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當確認出現減值跡象時，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其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差額，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假設有任何變動，將令其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之利潤或虧損及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上列各項因素，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c)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之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不可撤銷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未來購貨時作出抵銷。倘根據該等購買協議預期可收取之經濟利益低於合約責任不可避免之成本，或該等供應商財務狀況轉壞，則該等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將予增加。倘該等供應商之財務狀況轉壞，則該等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將予增加。倘該等供應商之財務狀況轉壞，則該等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將予增加。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交易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利潤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管理層作出之判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利潤或虧損。

(f) 保用成本撥備

本集團就其光伏模組提供長達25年的售後保用。由於過往甚少出現就保用索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成本數據、業內數據及對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累計索償評估估計保用成本。本集團的保用責任不但會受產品故障比率影響，同時會受維修或置換出現故障產品所涉成本影響。倘實際產品故障比率及置換或維修出現故障產品的實際成本與估計有差異，本集團將須預先修訂保用成本撥備，並對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以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以及新訂修訂包括以下各項，並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24號， <i>關連方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8 毋須作出調整的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華光」)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83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586,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清付。該等為零息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束。

華光及其附屬公司(「華光集團」)從事單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確認及計量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有關工作仍未完成。因此，於華光集團之權益之公平值，以及

是次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有形資產之金額(如有)仍未能確定。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華光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可分為以下類別: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估計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669,000元、人民幣91,311,000元、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153,658,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就購買多晶硅訂立長期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按金合共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107,000元),作為日後付運產品之預付款項,而有關按金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具備之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12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3.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932,612,000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29,517,000元、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3,09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存款用作就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79,970,000元。於該日之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29,517,000元。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

- (i) 已發行、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有關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 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有關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i) 任何按揭及抵押;或
- (iv) 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完成收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與Hemlock Semiconductor Pte. Ltd訂立供應協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a)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及(b)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
造 符太陽能單晶 硅片 硅片

購將使本集團得以為其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預期收購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收益來源，並獲得更多機會與光伏價值鏈中信譽卓越之企業合作。

鑑於上文所述，並計及太陽能產業技術發展及近年全球對環保之意識增加，董事相信太陽能產業前景無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07,170,425股</u> 股份		<u>180,717,042.5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b) 於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7,170,425股	現有股份	180,717,042.50
435,000,000股	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 之兌換股份	43,500,000.00
<u>2,242,170,425</u>		<u>224,217,042.50</u>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亦無增加已發行股本。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1.90
十月二十九日	1.78
十一月三十日	1.73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1
二月二十八日	1.72
三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2.17
三月三十一日	2.1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92港元，較股份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收市價2.17港元折讓約11.52%。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65港元及2.5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譚先生	實益權益	475,761,999(L)	26.3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9,788,278(L)	7.74%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3)	13,014,375(L)	0.72%
	擔保權益(附註3)	13,014,375(L)	0.72%
莊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3,583,027(L)	6.29%
	受託人權益	26,058,625(L)	1.44%
	個人權益	2,449,500(L)	0.14%
	家族權益	1,100,000(L)	0.06%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2,440,927(L)	0.69%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3)	2,080,000(L)	0.12%
	擔保權益(附註3)	2,080,000(L)	0.12%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L)	0.34%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3)	8,304,875(L)	0.46%
	擔保權益(附註3)	8,304,875(L)	0.46%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5)	3,133,500(L)	0.17%

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6. 額外權益披露及買賣股份

- (a) 於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3%，另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35,000,000股新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及本通函第9至13頁「清洗豁免」一段所載購股權外，賣方、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自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賣方、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於本通函「有關賣方之資料」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賣方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賣方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於本通函「清洗豁免」一段所載列表披露者外，概無賣方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除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勛景除可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概無賣方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自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賣方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
- (f) 現時不擬將按照兌換事項向賣方、譚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需取決於兌換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h)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各自表明擬就實益擁有之股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惟譚先生、莊先生及焦先生則除外，彼等涉及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因而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士」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自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基金經理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b)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晶盟硅材料」)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儘管硅片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基本原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之硅片之質素及純度要求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為高，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採用成本較高之半導體級數硅片製造太陽能產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基於前述各項，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現時認為合晶科技、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c) 莊先生

莊先生持有錦州昌華權益。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錦州昌華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本集團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
鈺獐鄆钹漆鱧澱藿趨檄唬彪趨菱祛 * 稜譚鳩鞞傲鞞障鞞陞鞞顯鵠颯趨開鞞炙樅螞鑷

點；(ii)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與華昌光伏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辦公室傢具，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099,775.04元；及(iii)收購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或華光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與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州吉興」，由譚先生間接擁有3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吉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及(b)錦州吉興同意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循環切割砂及切割液(本集團用作將太陽能硅錠切割成太陽能硅片之材料)；
- (b)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京鑫半導體」，一間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擁有40%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京鑫半導體提供導輪之塗覆及開槽服務，其為將太陽能硅錠切割成太陽能硅片所必須之服務；
- (c)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錦州華榮」，一間由執行董事譚先生間接擁有90%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錦州華榮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水及提供熱能；
- (d) (i)本公司、(ii)錦州昌華(一間由譚先生及第四賣方(一間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之公司)及(iii)錦州佑鑫(一間由第四賣方擁有30%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

- (e)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合晶科技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加工及生產之其他所需原材料予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 (f)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平海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e)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予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 (g)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平海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e)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奧克化學」)合營夥伴,由譚先生之兒子譚鑫先生(彼亦為合營夥伴之監事)擁有約2.4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從事製造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業務;及
- (i) 由(其中包括)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 躋餘)

10.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 (i) 該服務協議乃已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固定期限合同；
- (ii) 該服務協議乃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同；
- (iii) 該服務協議屬固定期限合約且期限尚有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iv) 該服務協議不得於一年內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s Limited(「Kinmac Holding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0,000,000元之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由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35%及14%權益),可讓本集團將其產品種類在光伏供應鏈整體擴展;
- (b) 本公司與名列諒解備忘錄Kinmac Solar Corporation(「Kinmac」)18名股東(「相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同意向相關賣方購買合共44,239,980股股份(「Kinmac股份」),相當於Kinmac已發行股本約78.93%,代價為每股Kinmac股份新台幣22.00元;(ii)相關賣方同意將出售Kinmac

(f) 本公司與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名列包銷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鄒耀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 (g) 譚先生之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永安里新大陸7-78號。第一賣方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第一賣方之董事為譚先生。

Hanako Hiramatsu女士之地址以及第二賣方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為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第二賣方之董事為Hanako Hiramatsu女士。

焦生海及Chu Ko Pin女士之地址以及第三賣方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為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第三賣方之董事為焦生海及Chu Ko Pin女士。

Liang-Chieh Huang之地址以及第七賣方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為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第七賣方之董事為Liang-Chieh H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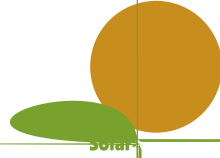
15. 備查文件

透過快速連結www.solargiga.com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www.sfc.hk可取得以下文件副本，並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包括該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 (g)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 (h) 聚灼，b 躋貝嫻 衿；
- (h) 聚篇苑子，b 躋貝嫻 衿；
- (h)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獨立人士)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釐訂。
5. 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所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刊登。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據此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8.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